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

云农通告〔2019〕第4号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18年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引种备案品种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和《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“富华3号”等196个玉米、水稻品种申请在我省同一适宜生态类型区引种，经形式审查，引种者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引种规定，现予以通告。

引种备案数据信息资料由引种者提供，引种者承诺对引种备案品种的真实性、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。

对通告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向引种区域农业主管部门反映。

各地农业主管部门要对引种备案品种进行跟踪评估，及时上报不适合本区域种植的品种；要切实加强监管，对引种备案品种的真实性进行重点监测，发现问题，从严从重处罚。

附件：2018年云南省引种备案品种目录（第二批）



2019年1月7日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根据《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与推广绿色通道管理办法》（农种发〔2017〕2号）、《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种发〔2015〕2号）和《农业部关于对部分农作物品种实行登记制度的公告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专家委员会审定，现将通过绿色通道认定的品种予以公布。

凡属绿色通道品种，未经品种权人书面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产、经营、推广、引进、销售、进口、出口、种植、养殖、使用过程中侵犯品种权。品种权人对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使用其品种名称的，可以依法维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